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违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3 月 11 日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1.2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1.3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 审议《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 5、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3、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年4月29日	1、 审议《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5月20日	1、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年6月17日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协议暨新设西安莲湖校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0年7月10日	1、 审议《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1、 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1、 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决策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

规定，运作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监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沟通，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3、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4、加强学习监管政策，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

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